

中原工学院 2025-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01



采购人：中原工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磋商响应文件	21
5. 磋商会议	21
6. 磋商小组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采购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1. 评审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7
3. 评审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原工学院2025-2026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 2025-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01
- 2、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 2025-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00000 元

最高限价：2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670-1	中原工学院 2025-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1	500000	500000
2	豫政采 (2)20251670-2	中原工学院 2025-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2	400000	400000
3	豫政采 (2)20251670-3	中原工学院 2025-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3	400000	400000
4	豫政采 (2)20251670-4	中原工学院 2025-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4	400000	400000
5	豫政采 (2)20251670-5	中原工学院 2025-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5	400000	400000
6	豫政采 (2)20251670-6	中原工学院 2025-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6	400000	400000
7	豫政采 (2)20251670-7	中原工学院 2025-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7	400000	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包：2023 年以来指定出版社出版的新书及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两年内免费承担一次上架、定位服务）、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 包-7 包：2015 年以来指定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及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两年内免费承担一次上架、定位服务）、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含）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 1 年。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 7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查询到供应商有相

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出资信息以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3.3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注:同一供应商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顺序中一个包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

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6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9栋1楼1888室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1660383174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166038317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双湖经济开发区淮河路1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50680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9栋1楼1888室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16603831740
1.2.3	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 2025-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4.1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1.4.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含）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起 1 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完成本合同所具有的设备清单和人员力量情况或提供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如依法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出资信息以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7.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	--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最高限价:2900000.00 元。 包 1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综合折扣率 100% 包 2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综合折扣率 100% 包 3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综合折扣率 100% 包 4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综合折扣率 100% 包 5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综合折扣率 100% 包 6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综合折扣率 100% 包 7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综合折扣率 100% 注:本次采购供应商按综合折扣率报价, 综合折扣率上限为 100%, 超过上限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 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 若综合折扣率为 80% (八折), 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愿意以 80 元的价格出售、加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 (2019) 4 号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

		章。所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 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 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项目结束后,成交人纸质响应文件份数须按采购人存档要求提供。)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6000 元/标段，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代理服务费应当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1194918298 注：供应商转账或电汇时须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并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hntryzb@163.com。
10.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10.3	重新确定成交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4	其他内容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	--	--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
--	--	--

		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其他事宜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6603831740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公园里 D9 栋 1 楼 1888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相关内容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所投全部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

	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5、付款方式：根据实际供货情况确定到书的数量和金额，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和供货清单，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6、履约保证金： （1）以保函或转账的形式履约 （2）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3）缴纳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 5 日内 （4）退还时间：根据合同约定 7、验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50 万以下</td><td>1.700%</td></tr> <tr> <td>50 万（含）-100 万</td><td>1.530%</td></tr> <tr> <td>100 万（含）-200 万</td><td>1.360%</td></tr> <tr> <td>200 万（含）-500 万</td><td>1.190%</td></tr> <tr> <td>500 万（含）以上</td><td>1.020%</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50 万以下	1.700%	50 万（含）-100 万	1.530%	100 万（含）-200 万	1.360%	200 万（含）-500 万	1.190%	500 万（含）以上	1.020%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50 万以下	1.700%												
50 万（含）-100 万	1.530%												
100 万（含）-200 万	1.360%												
200 万（含）-500 万	1.190%												
500 万（含）以上	1.020%												
其他说明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按否决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基本要求。

5.2.4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具实质性响应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要求。

5.2.6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或等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按否决处理。

5.2.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

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 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2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要求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要求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分标准表

包 1、包 2、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9 分 技术部分：41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含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折扣率的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供应商：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无效的供应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扣除(如有)： （1）供应商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0 分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进货成本、运输成本、编目加工及上架成本、耗材费用、税收费用、人员费用、仓储运输、利润表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 10 家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出版社 2024 年以来供货有效期内含折扣的合作协议、物流发票、银行流水等)。供应商未提供合理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9 分)	1、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验收报告+任意一张结算发票)	10 分
	2、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	为保证编目质量,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图书馆的中文图书编目证书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结业证书),需提供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打印页,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注: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提供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网址: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成交后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对以上人员逐一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成交资格,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	10 分
	3、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认证信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	3 分

		务平台网站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4、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人员配备情况等。 (1) 解决问题时间及时，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完善，服务内容齐全，可行性高得 6 分； (2)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3)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可行性差，得 2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6 分
技术部分 (41 分)	1、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	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技术要求”要求得 20 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货物及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其中带有“*”号的条款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的扣 1 分；非“*”号的条款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20 分
	2、出版社授权书	供应商应承诺图书来源的渠道正规、可靠，提供 20 个采购方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供应商所开具的有效期涵盖 2025 年的采购授权书。 (1) 序号 (1) - (10) 为必备出版社，同时需提供 (2) 化学工业出版社 (3) 北京大学出版社 (5) 清华大学出版社 (6) 电子工业出版社 (9) 高等教育出版社 含出版社官网网址公示的经销商名录截图或授权书查询截图 (需显示供应商名称，中标后采购人逐一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必备出版社少 1 个本项不得分。 (2) 在上述 10 个必备出版社授权书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分

		授权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顺序编号,评审人员按照有关出版社给采购方开出授权书的说明进行核实。 重点出版社名单: (1)机械工业出版社(2)化学工业出版社(3)北京大学出版社(4)人民邮电出版社(5)清华大学出版社(6)电子工业出版社(7)科学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9)高等教育出版社(10)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1)人民体育出版社(12)中国纺织出版社(13)生活·读书·新知出版社(14)中华书局出版社(15)浙江大学出版社(1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7)人民出版社(18)知识产权出版社(19)商务印书馆(20)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1)国防工业出版社(22)作家出版社(23)东华大学出版社(24)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5)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6)重庆出版集团(27)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8)长江文艺出版社(29)中信出版社(30)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31)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32)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33)上海三联书店(34)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35)同济大学出版社(36)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37)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38)中国青年出版社(39)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40)中国法治出版社(41)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42)上海社科院出版社(43)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44)上海人民出版社(45)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46)经济管理出版社(47)江苏美术出版社(48)复旦大学出版社(49)南京大学出版社(50)国家图书馆出版社(51)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52)武汉大学出版社(53)中国电力出版社(54)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55)中央编译出版社(56)中国质检出版社	
	3、图书综合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保障方案打分, 要求①符合采购人图书馆采访、编目、加工要求; 有专业的采访数据处理能力, 意见反馈及时, 图书编人员保持稳定; ②有利于采购方的服务承诺(能够及时反馈征订信息、按时供应方案、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方案); ③图书到货率计划措施以及未到图书	6 分

		措施、突发事件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的图书综合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完全贴合项目具体情况，内容具体全面详细无漏项的，得 6 分， (2) 提供的图书综合服务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具体情况，内容全面无漏项的得 4 分， (3) 提供图书综合服务方案无漏项，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 0 分。	
	4、样书 样品	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加工样书，提供样书和制作每本书的编目数据，样书提供符合采购人专业设置，编目数据提供 CNMARC 字段标准格式，包括但不限于①书标、条形码、RFID 标签的位置统一②核心字段填充无缺失③分类与标引确保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样书提供符合采购方专业设置，编目数据提供 CNMARC 字段标准格式。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样书加工情况进行打分。 (1) 加工规范且编目数据详细、完整、规范得 5 分； (2) 加工规范但编目数据简单，不详细、不完整得 1 分； (3) 加工不规范，编目数据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或者样书未提供或数量不够的得 0 分 注：不能明确的标识内容可以 X 代替，每个包段提供 3 本样书。 注：现场需要递交样书样品。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拟派公司人员到开标现场进行递交样书样品至北楼样品室，(样书样品需贴上供应商名称，CNMARC 格式编目数据投标书和样书各一份)。 样书样品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 分

		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未密封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或逾期递交均不予受理。 因样品递交需在门卫处办理样品接收单等手续，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	--	--	--

注：

1、对于本项目中——评审价格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项目的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中原工学院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需 方：_____ 中原工学院 _____

供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中原工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方（需方）： 中原工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方）：

签订地点：中原工学院

根据(采购编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编号)中的(本项目名称、包号)货物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一）需方本次图书采购方式为订单采购。采购内容为：指定出版社_年以来出版的图书；对所供图书按照附件：《中原工学院图书馆图书加工委托书》要求进行编目、加工、信息注册及图书上架等服务。

（二）合同金额：成交折扣率为____，供货价格为：图书原价*成交折扣率，供货总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三、交货

供方交付的图书与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所供图书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供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一）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二) 需方指定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供需方存档。

(四)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五) 清点检验时，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按逾期交货处理。

1. 清点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 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个月內，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____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上述问题解决后，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供方交付。

(六) 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四、货物安装调试

遵循招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按照投标货物参数（附件三）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五、货物验收和货款支付

需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六、售后服务

（一）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三）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以适当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一）和（二）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四）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五）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供方与需方共同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技术协商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六）各次技术协商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七）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一方需要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修改。

（八）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九）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十一）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七、保证及索赔

（一）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____年，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符合需方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

行和维修要求。

（三）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货物报废、损坏，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____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需方在____日内出具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供方。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供方应完成需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五）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六）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__年。

（七）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供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的，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的义务。

（八）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后，需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九）由于需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十）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____%，同时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发生违约行为，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____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相关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

扣除部分，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供方应予以支付。

（十二）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发生违约行为，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需方认可后____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八、知识产权

（一）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方，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附件三：货物参数

附件四：中原工学院图书馆图书加工委托书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采购方：（签章）中原工学院

供应商：（签章）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地址：

邮码：451191

邮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账号：

行号：102491002054

行号：

电话：0371-62506800

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移动电话：

项目负责人移动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金额大写：	

附件三：货物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四：

中原工学院图书馆图书加工委托书

现委托_____为我馆在提供图书的同时提供图书配套加工服务，其具体加工要求如下：

1、加盖图书馆馆藏章：（馆藏章样章）

具体要求：三枚，书名页和书籍外切口各一枚，书内第 29 页一枚。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2、粘贴超高频 RFID 标签及转换。

3、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两个（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书名页顶端中间和书尾页顶端中间各一个，条形码应与书页顶端平行，条形码号与财产号必须一一对应。其分配区间由甲方管理人员提供。

4、贴色标

5、贴书标：

具体要求：两个，书名页右上角一个，书脊的最下端一个（书标下沿与书根对齐并加贴保护膜）。

6、附加说明：分类号标准参照《中图法》（第五版），书次号按照中原工学院图书馆馆藏流水号生成，在书脊的书标上加粉色带斜纹色条。

（加盖 馆藏章 样章）

委托单位盖章

（加盖 此书附光盘章 样章）

（加盖 外文阅览室章 样章）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类别		金额	数量	采购内容
包 1	TP	自动化理论、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计算机应用、人工智能	50 万元	不低于 9000 册，副本量小于 2 本	专业类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版的图书)
	TM	电工技术			
	TN	电子、通信技术、无线电、电信测量技术及仪器			
包 2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40 万元	不低于 2.2 万册 (其中 A 类不低于 0.1 万册，B 类不超过 1 万册，I 类不超过 1.1 万册)，副本量不超过 5 本	社科类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版的图书)
	B	哲学、心理学			
	I	文学理论、经典文学(包含各国文学)、文学史、作品集			
包 3	C	管理科学、统计学、社会学	40 万元	不低于 2.15 万册 (其中 C 类不低于 0.5 万册，D 类不低于 0.5 万册，I 类不超过 1.15 万册)，副本量不超过 5 本	社科类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版的图书)
	D	政治理论、法学、国家行政管理、国际关系			
	I	文学理论、经典文学(包含各国文学)、文学史、作品集			
包 4	E	军事读物	40 万元	不低于 2.2 万册 (其中 E 类不低于 0.2 万册，G 类不低于 0.5 万册，H 类不低于 0.5 万册，I 类不超过 1 万册)，副本量不超过 5 本	社科类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版的图书)
	G	新闻学、广播电视、播音主持、空乘播音技巧、体育			
	H	英语阅读、空乘英语、日语、对外汉语 俄语			
	I	文学理论、经典文学(包含各国文学)、文学史、作品集			

包 5	F	经济学理论、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工商管理、工程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会计、一带一路等相关书籍	40 万元	不低于 2 万册 (其中 F 类不超过 1.25 万册, OPQR 类不低于 0.5 万册, Z 类不低于 0.25 万册), 副本量不超过 5 本	综 合 类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版的图书)
	N	参考工具书、系统科学、情报学			
	O	数、理、化理论, 概率论、运筹学、控制论、计算数学、应用数学、应用物理学、凝聚态物理学、应用化学			
	P	天文学科普类图书			
	Q	生物科学类图书			
	R	医学科普类图书			
	Z	综合性图书			
包 6	I	文学理论、经典文学(包含各国文学)、文学史、作品集	40 万元	不低于 2 万册(其中 I 类不超过 1.1 万册, J 类不低于 0.7 万册, UVX 类不低于 0.2 万册), 副本量不超过 5 本	综 合 类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版的图书)
	J	理论、绘画、雕塑、摄影、工艺美术、音乐			
	U	汽车工程			
	V	航空、航天			
	X	灾害及防治、环境工程、安全工程			
包 7	K	历史、传记	40 万元	不低于 2 万册 (其中 K 类不超过 1.5 万册, T 类不低于 0.5 万册), 副本量不超过 5 本	综 合 类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版的图书)
	T	工业技术类图书			

技术要求:

二、图书采购要求

1、图书采购范围

新书标段（1 包）：采购人图书馆所采选图书订单为 2023 年以来出版的新书，供应商应按照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提出的出版社要求（详见部分重点出版社名单），提供相应中标段图书类目的采购书目信息。

折扣书标段（2 包-7 包）：采购人图书馆所采选图书订单为 2015 年以来出版的图书，供应商应按照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提出的出版社要求（详见部分重点出版社名单），提供相应中标段图书类目的采购书目信息。

2、以下均属一般情况禁止采购类图书，若采购人特殊要求，则另外考虑。

（1）本科以下层次类图书

（2）中药方类、保健养生类、励志类、花草类、家庭类、纯家庭装修效果图类。

（3）肤浅类、纯娱乐的、低俗不健康的、玄幻小说、言情小说等。

（4）异开本（挂图、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超小开本、散页）；页数少于 150 的。

（5）教材、习题集、试卷、真题集等。

（6）宗教、少数民族相关、意识形态有问题的。

（7）明显与中原工学院所设专业、课程不符的。明显与中原工学院图书馆藏书体系不符的。

（8）采购方认为使用率不高的。

（9）除英语和日语、俄语等，其他语种图书不采购。

（10）其它不适合大学师生阅读的。

*3、本次采购不仅要符合年限要求，而且要满足每个标段类别采购要求，同时投标人要承诺在收到确认订单信息后 15 日内到货 85%，达到上述要求方可进行编目加工，响应文件须对上述要求做出实质承诺，如在验收中未按承诺执行或到货率未到达要求，则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并由该标段中标方承担损失，并将该标段中标方列入采购方黑名单。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应建立采购人专属图书采访书目数据库，并保证每批提供的图书书目采选率达到 80%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推荐的订单，不到供应商自有的图书仓库或指定的货源地采选购买图书（采购人自主要求的除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6、到货率要求：供应商接到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在规定的供书时间内，保证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7、为保证采购方采选工作有序进行，每个标段书目采选最多分 3 批，前两批由中标供应商 10 日内提供查重后适合采购方的书目，每次书目不低于 5000 种（包 1 不低于 3000 种），供应商提供的书目需符合采购方采访要求，内容需包含 ISBN、正题名、副题名、分辑号、分辑名、责任者、定价、出版社、出版日期、页码、开本、丛书名、一般性附注、内容简介、适用对象、主题词、分类、作品语种等，如供应商前两批提供的书目采选率低于 80%或没按采购方要求提供，采购人将自行组织书目，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方提供的订单，否则视为违约。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8、图书质量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按书价码洋的 10 倍赔偿。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中原工学院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所供图书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交货要求：供应商必须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含）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10、验收条件和方式：投标货物送到项目现场后，由供应商免费安装、摆放上架后，由采购方进行验收。

11、各标段图书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约 20000 册，加工标准与新书一致。

***部分重点出版社名单：**

重点出版社名单：

(1)机械工业出版社(2)化学工业出版社(3)北京大学出版社(4)人民邮电出版社(5)清华大学出版社(6)电子工业出版社(7)科学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9)高等教育出版社(10)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1)人民体育出版社(12)中国纺织出版社(13)生活·读书·新知出版社(14)中华书局出版社(15)浙江大学出版社(1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7)人民出版社(18)知识产权出版社(19)商务印书馆(20)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1)国防工业出版社(22)作家出版社(23)东华大学出版社(24)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5)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6)重庆出版集团(27)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8)长江文艺出版社(29)中信出版社(30)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31)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32)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33)上海三联书店(34)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35)同济大学出版社(36)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37)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38)中国青年出版社(39)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40)中国法治出版社(41)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42)上海社科院出版社(43)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44)上海人民出版社(45)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46)经济管理出版社(47)江苏美术出版社(48)复旦大学出版社(49)南京大学出版社(50)国家图书馆出版社(51)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52)武汉大学出版社(53)中国电力出版社(54)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55)中央编译出版社(56)中国质检出版社

三、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2、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3、其它货物售后服务要求：所投图书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期外所有免费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4、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四、编目加工要求

1、图书供应商应根据中原工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分类、贴条形码、书标、RFID 标签、转换、典藏、上架，定位。同时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的验书包单、分库清单、总联单。

*2、关于中标供应商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及图书质量，统一以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投标样书为基准标准。供应商需确保实际编目加工质量、图书与该标准一致，若存在不符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供应商违约，取消合作，并列入黑名单。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3、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加工数据必须能与图书馆现有的图书管理系统融合对接。供应商需提供图书馆现有的图书管理系统的加盖公章的可融合授权文件。

*4、中标供应商应保障所供图书定位标准的精准性，若差错率超过千分之一，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5、超高频电子标签技术要求：

类 别	指 标
功能要求	1. 安装时尽量减少防盗磁条对图书标签性能的影响，尽量避免标签与磁条

	互干扰的情况。 2. 在图书书脊内处隐藏安装，不易于发现。 3. 数据规范要求遵循高校图书馆RFID技术应用联盟的相关数据模型规范。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4.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5.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6.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7. 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8.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9. 图书用标签采用EPC中特定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10.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pm 300\text{K Hz}$范围； 11. 相关的RFID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512bits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0.1s之内）； *12.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不开胶脱落，同时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所用胶水在规定环境温度范围内的高温下不出现溢流现象；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产品电磁辐射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8小时连续暴露辐射安全$\leq 4\mu\text{W}/\text{cm}^2$，不会对其他设备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4. 标签产品需具有抗磁条干扰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5. 标签产品需通过老化测试，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6. 超高频标签体积小、隐蔽性好，使用寿命长。 17. 标签内置公司logo, 确保产品质量。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860~925MHz 2. 有效使用寿命：≥ 10年，有效擦写次数：≥ 10万次

	3.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78℃ *4. 在高低温环境中使用功能正常、读取标签性能稳定（-32℃～78℃），外观无变形损坏，符合相关标准技术条件值中规范要求。需符合国家《GB/T2423.1》、《GB/T2423.2》相关环境标准，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为避免对人体辐射伤害，特别是对孕妇、心脏起搏器佩戴者以及身体条件缺陷的读者造成伤害。整机需通过国家GB17625.1-2012（辐射安全）、GB9254-2008（无线电骚扰限值）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检测报告扫描件。 *6. 在受静电放电抗扰度干扰时，不影响其读写性能或性能在暂时丧失或降低后，能自行恢复。需通过国家《GB/T 17626.2-2018》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中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供应商须提供原厂授权、原厂质保证明（十年质保）。
--	--

6、加工要求：

（1）加盖图书馆馆藏章：（馆藏章样章）

具体要求：三枚，书名页和书籍外切口各一枚，书内第 29 页一枚。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2）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两个(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书名页顶端中间和书尾页顶端中间各一个，条形码应与书页顶端平行，条形码号与财产号必须一一对应。其分配区间由甲方管理人员提供。

（3）贴色标

（4）贴书标：

具体要求：两个，书名页右上角一个，书脊的最下端一个(书标下沿与书根对齐并加贴保护膜)。

（5）附加说明：分类号标准参照《中图法》（第五版），书次号按照中原工学院图书馆馆藏流水号生成。

（6）粘贴超高频电子标签并转换。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

1、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折扣方式进行报价(百分率形式)，综合折扣指标包中所有图书采购的平均折扣，每个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备注:投标折扣率报价暨综合折扣=实洋/码洋*100%，例如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图书，实洋为 80 元，则综合折扣为 80%

2. 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因交易中心系统原因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单位为“元”且不显示报价单位，供应商在填写报价时若综合折扣率为 80%，填写“ 80.00 ”即可。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情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建议委托期限不少于90日历天。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完成本合同所具有的设备清单和人员力量情况或提供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如依法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出资信息以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2.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前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 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一）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委托人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主要服 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后附相应证明文件。

(二) 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执业(职业) 资格情况	职称	备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认证证书

(四) 售后服务方案

七、 技术评分资料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 页码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针对“负偏离”的要提供精确页码和标号。对于需提供检测报告等技术证明材料的，需明确标明页码，否则视为未提供。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二) 出版社授权或合作协议证明

序号	磋商文件顺序编号	出版社名称
1		
2		
3		
4		
5		
.....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图书综合服务方案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 其他资料